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2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鐵腕執法保護民眾安全

連二日聲請預防性羈押毒駕獲准

為強力遏止毒駕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通令全國各地檢署，應依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新制，積極聲請「預防性羈押」。嘉義地檢署鐵腕執法，針對反覆吸毒上路的趙姓、邱姓被告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已順利獲法院裁准。

案例一：趙姓被告變造車牌且反覆毒駕

案經調查，被告趙○榮於 115 年 6 月 23 日 17 時 58 分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依託咪酯後，仍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在嘉義縣新港鄉遭警攔檢查獲，其尿液快篩呈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內勤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、同法變造號牌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

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翌（24）日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案例二：邱姓被告持有吸食器且拒改毒駕惡習

另一被告邱○達則於 115 年 6 月 24 日 18 時 30 分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在嘉義縣竹崎鄉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。警方當場搜出安非他命吸食器，且其唾液快篩呈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內勤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翌（25）日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嘉義地檢署嚴正強調，毒駕形同道路炸彈，乃社會公共安全之重大威脅！本署持續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。針對心存僥倖、屢教不改之毒駕慣犯，本署執法絕無模糊空間，將引據新法，秉持「從嚴速辦、積極羈押、從重求刑」之鐵腕方針，絕對預防性羈押到底。對漠視他人生命安全之毒駕行為嚴厲追訴，絕不寬貸，全力守護市民交通安全與祥和家園。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全民交通安全。